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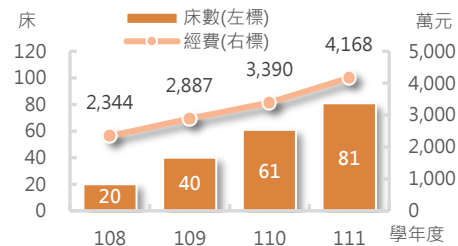
無障礙校園與環境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11 學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類班 892.3 班，較 101 學年度成長 44.71%，讓每位學生都能有良好的教育環境中茁壯成長。

教育是培養未來世代智慧與能力的關鍵，除了因材施教外，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教育資源充沛與否有其必要性，因此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成立「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確保每一位學生都能在優良的教育環境中茁壯成長。111 學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類班 892.3 班，較 101 學年度 616.6 班增加 275.7 班(成長 44.71%)，其中設立在普通學校的身心障礙類班計 856.4 班，較 101 學年度成長 48.53%最多，顯示有越來越多身心障礙學生集中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而普通學校之身心障礙班別可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¹，從各教育階段來看，111 學年度學前階段以巡迴輔導班 41.0 班為主，集中式特教班 36.0 班為輔，國小及國中階段皆以分散式資源班為主，分別為 336.5 班及 123.9 班，高中階段亦以分散式資源班 60.0 班為主，且較 101 學年度成長 650.00%最為顯著，顯示身心障礙學生於學前階段多依其個別需要設計課程，以達學習目的，而於國小、國中及高中階段則傾向透過同儕間相互協助，不僅達到學習目的，更深化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的能力(表一)。

除了教育資源外，無障礙校園環境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來說，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府致力於改善校園建築物與增設無障礙設備，如無障礙通路、昇降設備及停車空間等，並於 108 學年度全國首創校園無障礙廁所照護床，截至 111 學年度已裝設達 81 組照護床，經費達 4,168 萬元，打造友善及尊嚴的如廁空間，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都能享有順暢無礙之校園環境(圖一)。



圖一 108 至 111 學年度新北市校園累計無障礙廁所照護床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表一 101 及 111 學年度新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	總計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101	111	101	111	101	111	101	111	101	111
總計	616.6	892.3	47.0	89.0	314.0	478.5	166.3	180.8	89.3	144.0
普通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219.0	263.0	25.0	36.0	92.0	119.0	55.0	54.3	47.0	54.0
分散式資源班	306.5	532.4	8.0	12.0	194.5	336.5	96.0	123.9	8.0	60.0
巡迴輔導班	51.1	61.0	14.0	41.0	21.5	20.0	10.3	-	5.3	-
在家教育巡迴班	7.0	4.6	-	-	4.0	3.0	3.0	1.6	-	-
特殊教育學校	33.0	31.3	-	-	2.0	-	2.0	1.3	29.0	3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註：1. 國小每班編制教師 2 人，每置教師 1 人以 0.5 班計；國中每班編制教師 3 人，每置教師 1 人 0.33 班計。

2.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班不包含私立學校光仁中學國中部 3 班及能仁家商 3 班。

¹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 (1)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 (2) 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3) 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